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吳淑萍
電話：035518101分機3831
傳真：035519043
電子信箱：10007998@hch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046510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來文（110HN02328_1_26163736434.pdf）

主旨：「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放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補償金發放注意事項），業經銓敘部以民國110年2月25日部退二字第11053280431號令廢止，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2月25日部退二字第11053280432號函辦理。
- 二、旨揭補償金發放注意事項已無適用對象，有關補償金之計算、發放方式、作業程序及附表等規定，爰無規範必要，又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業配合公教人員退撫法規之修正，併就實務作業檢討不合時宜之規範，已於民國109年8月31日修正施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2款及第4款規定廢止補償金發放注意事項。

正本：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

副本：本府人事處

